

古州镇 2025 年稻蟹养殖基地配套设施建设
项目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榕江县古州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贵州鼎成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古州镇 2025 年稻蟹养
殖基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古州镇 2025 年稻蟹养殖基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榕江县古州镇古榕社区。
3. 工程内容：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内全部范围。
4. 资金来源：全部来源于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
5.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批复的建设内容、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招投标文件内容进行施工。

二、合同工期及其要求

1. 本项工程于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动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结束。
2. 承包人进场后，发包人将不定期考核承包人工程完成情况。如因人工、机械数量不足而影响工程进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一定期限内进行增补。承包人进场后要服从发包人技术人员及各职能部门的指导。

3. 凡因不可抗拒的因素或工程工序排布需要以及自然因素(如下雨)造成的停工均属正常停工，工期可向后延长。

4. 承包人必须按照工程工序施工，不可超常规操作。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统一验收规范合格以上标准，按批复的项目设计标准执行。

四、签约合同价与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柒万肆仟零玖拾元整（¥ 1974090元）；

2. 付款方式：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订合同后，承包人及时进入施工现场开工，待工程建设完成，并通过镇级验收合格后，拨付工程项目资金。

五、承包人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 杨志，具有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建造师注册证号： 黔2531920009629，安全生产考核证号（B类）：黔建安B(2020)0000290[03]。

技术负责人姓名：赵庆勇 职称：工程师 职称证号：黔中2014712539
姓名：杨佳洲 职称：施工员 岗位证号：0622210400009000449，姓名：杨家成 职称：质量员 岗位证号：0622210900027000023，姓名：谭宇 职称：安全员 岗位证号：2201020000230420 安全生产考核证号（C类）：黔建安C2(2022)0010221，姓名：罗德红 职称：材料员 岗位证号：0622211100009000579，姓名：欧阳可红 职称：资料员 岗位证号：0622211400009000579，姓名：杨兴平 职称：造价员 岗位证号：B21215248000361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因承包人违规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并保留向承包人主张违约的权力。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1. 承包人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到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负责检

查消除施工现场所有安全隐患等工作，做好安全生产防护措施。

2.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保证科学管理、安全施工，严格执行施工中各项安全规定，一旦出现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八、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发包人权利及义务

承包人在建设工程期间，发包人有权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以便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标准完成任务，确保项目建设达到设计标准要求。

2. 承包人权利及义务

(1) 承包人要按照《实施方案》中的工程技术标准组织建设，必须保证工程的质量和进度。

(2) 服从发包人派出的各级管理人员的管理，执行工程建设的各项规范标准。

(3) 承包人在未征得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如需变更工程设计标准，承包人须征得发包人同意。

九、 纠纷解决办法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发生经济纠纷时，应按合同条款本着友好、谅解的原则协商解决。

十、 附 则

1. 本合同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到工程竣工验收、工程质量保修期满结清工程款后自行终止。

2.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各执两份。

3.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将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详见《贵州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项目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GF-2017-0201 版)》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各种合同及附件、发包人或工程师有关指令、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等及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1.1.2.2 设计单位：

名 称：黔东南锦屏县众鼎建筑设计院；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姓 名：黄开；

职 务：/；

联系电话：15985529711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10 日内。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开工前施工道路应通畅并将施工用水、用电等接至施工现场指定的范围内。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现行标准《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提交全部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 1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相关规范要求。

3.1.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杨志；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黔 2531920009629；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号：01807981；

联系电话：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工程管理全面负责，涉及工期、造价变动及签订补充协议需加盖承包人公章。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5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提交劳动合同、为项目经理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处罚，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处罚，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10 日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处罚，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承包人项目经理同意且发包方负责人批准后方可离开现场。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照委托监理合同实施监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详见监理合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国家现行质量标准规范。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工程获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检查前 72 小时内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4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工程所在地公安、消防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国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规定执行。

6.1.4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比例的约定：按黔建施通[2007]285号文件相关规定计取安措费，由发包方按实支付。

7. 变更

7.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2 变更估价

7.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因设计变更、发包人要求变更等，以及发包人原因在工程量清单中漏算、少算的工程量应在结算中按实另行结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结算，无标价的按照双方协

商一致的市场价进行结算。

7.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7.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7.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7.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

8. 价格调整

8.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第 3 种方式：以施工当期当地“榕江县发展和改革局发布的榕江县（城关地区）建筑安装材料价格表”及省、州物价部门发布的材料价格与投标的材料价格相比较。材料价格上涨幅度在±5%以内（含 5%），价格不调整。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超过 5%时，根据实际价格据实调整。主要建筑材料（门窗、管材、电

缆、展柜等)根据“榕江县发展和改革局发布的[榕江县(城关地区)建筑安装材料价格表]”经建设、监理、施工三方签证确认的价格据实结算。工程最终造价以审计部门或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的结算审计价格为准。

9.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不采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工程量按实结算。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市场价格波动执行专用条款第 11.1 条; 法律变化执行通用条款第 11.2 条; 由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管理的人工及原材料按政府指导价(施工当期的政府指导价与投标报价期间的政府指导价找差价); 不可抗力发生的风险执行专用条款第 17.3 条。

9.2 计量

9.3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本工程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因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及贵州省 2016 版相关定额规定、人机费采用国家及地区发布的最新文件进行调整。主要建筑材料(门窗、管材、电缆、展柜等)按实施期间当地物价部门发布的材料价进入结算, 其他材料价格按榕江县物价局、黔东南地区发布的同期工程材料市场信息价格执行, 没有发布的材料价格由参建相关部门组成询价小组, 共同询价确定。

9.3.1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计价支付。

9.4 工程进度款支付

9.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工程进度款：双方签订合同后，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 50%工程量（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现场代表签字认可）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至合同总价的 30%；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 80%工程量（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现场代表签字认可），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至合同总价 50%；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量，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现场代表签字认可）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至合同总价的 97%。

2、工程结算款：发包人须在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使用、完成结算审计，承包人移交全部工程竣工及决算资料之日起，质保期一年后若无质量问题，发包人将 3%无息质保金退还给承包人。

10. 验收和工程试水

10.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0.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4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0.2 竣工验收

10.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并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0.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双方签订的合同工期执行，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可以顺延工期。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按总造价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总造价的百分之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按总造价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总造价的百分之二。

11. 竣工结算

11.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审计报告、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及竣工备案表。

11.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专用合同条款 12.4.1 第二条执行，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 12.4.4 第 3 条执行，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承包人损失。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3 最终结清

11.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二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内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11.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14 日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后 7 日内。

12.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2.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质量保修书条款执行。

12.2 质量保修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修金的约定：是。

12.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修金的方式

质量保修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修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合同总价 3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无。

12.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按保修书执行。

12.3 保修

12.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2.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承包人收到通知后 7 日内修整完毕。

13. 违约

13.1 发包人违约

13.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按专用合同条款 12.4.4 执行。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由发包人承担费用。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费用。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承包人有权停工，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承包人有权停工，并通知监理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3.2 承包人违约

13.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赔偿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13.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赔偿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4.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

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4.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4.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4.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5. 保险

15.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项目部为所有参建人员购买工伤保险。

15.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无。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5.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6. 争议解决

16.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是。

16.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 无。

16.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6.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 发包人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发包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7、补充条款

1、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结算，无标价的按照双方协商一致的市场价进行结算。

2、该工程的各项材料是按榕江县城区的的价格，不含运到施工现场的运输费用，各项材料运到施工现场的运费据实结算。

3、未明确的事项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并作为正式合同的一部份，与正式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榕江县古州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贵州鼎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古州镇 2025 年稻蟹养殖基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电器管件设备安装、给排水管道、设备配件安装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电器管件设备安装为2年；
2. 给排水管道、设备配件安装工程为2年；
3.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1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保修责任期为12个月，保修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保修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保修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保修金管理事项：工程结算后，发包人将扣留工程合同总价 3%工程质量保修金，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保修期期满，待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字认可后 30 日内，发包人一次性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尾款。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 榕江县古州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李林

委托代理人: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557200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承 包 人: 贵州鼎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庆军

委托代理人: _____

地址: 贵州省黔东南州榕江县古州镇西环南路

旁(16、17、18、19号地)二楼

邮政编码: 557200

电 话: 0855-6621707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2025年6月21日